

訴 願 人：○○遊藝場即金○○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檢附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因臺北市商業處遲未處理訴願人之申請案，僅由該處分別以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全案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簽辦中及會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俟回復後再行辦理。訴願人不服臺北市商業處之不作為，於 9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商業處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

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前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雖經該處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復，惟均稱尚在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簽辦中，並未有任何准

駁之處分。

三、卷查本市商業處就訴願人 96 年 11 月 14 日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申請案，業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統一編號：XXXXX XXXX）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復如說明，隨文檢還原申請案件.....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都市發展局.....2...
...本案位址經門牌併編後僅得就原核准使用部分（併編前之 206 之 2 號、208 之 3 號）

繼

續使用；擴大營業部分（併編前之 208 號、208 之 1 號、208 之 2 號）不得作遊藝場使用

,

惟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第 4 點（款）規定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二）商業處：1、申請書第 1 頁地址更正處請加蓋負責人章。2、申請書第 2 頁負責人戶籍地址與所附身分證影本不符，請更正並加蓋負責人章。3、請補附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憑核。（原附保單於 97 年 6 月 25 日到期）4、本案俟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將邀集本市建管處、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嗣本市商業處復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31048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

旨

：撤銷本處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對臺端 96 年 11 月 14 日申請○○

遊藝

場.....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及門牌併編登記乙案所為處分，該案重新審查意見如說明二，因有未符規定事項，未便核准，隨文檢還原申請案件.....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都市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二）.....本案位址經門牌併編後僅得就原核准使用部分（併編前之 206 之 2 號、208 之 3 號）繼續使用；擴大營業部分（併

編

前之 208 號、208 之 1 號、208 之 2 號）不得作遊藝場使用，惟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

規則第 94 條第 4 點（款）規定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是本件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既經本市商業處以前開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在案；是以，本市商業處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從而，依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